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被告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福安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鄺若愚

上列兩造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64,92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春榕

附表

編號	動產	數量	金額(原告估算折舊後價額)
1	Dell OptiPlex 3080 Tower電腦主機	26	219,942元 (計算式：8,146×27=219,942)
	ASUS BM6350電腦主機	1	
2	Dell E2420H 24吋電腦螢幕	26	49,588元 (計算式：1,771×28=49,588)
	TopViewA1981Wx電腦螢幕	1	
	ASUS電腦螢幕	1	
3	TEC-5621心臟電擊器	2	287,39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(計算式：143,698×2=287,396)
4	十二導程心電圖儀ECG-1350K	1	1,000元
5	心電圖機EKG	1	1,000元
6	生理監視器Z000000000000000	1	1,000元
7	定溫治療儀	1	1,000元
8	微電腦控制高壓滅菌鍋	1	1,000元
9	電動手術台Z000000000000000	1	1,000元
10	離心機	1	1,000元
11	關節鏡手術沖洗機	1	1,000元
合計			564,926元